

证券代码: 600277
债券代码: 122143
债券代码: 122159
债券代码: 136405证券简称: 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 2020-02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分公司”）拟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亿鼎”）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为 18,408 万元（不含税）。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热电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该热电资产组为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2017 年 9 月，亿鼎公司将上述热电资产组转让给了上海亿鼎，亿鼎公司与热电分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原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同时上海亿鼎与公司热电分公司重新签署了《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仅是资产出租方由亿鼎公司变更为上海亿鼎，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均未改变。上述内容详见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 2016-112、2017-038、2017-039 号公告、2017-128 号公告）。

2018 年 4 月、2019 年 4 月，热电分公司连续两年与上海亿鼎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其热电资产组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均为 18,408 万元/年，经营期限分别为一年。内容详见《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 2018-036、2019-038 号公告）。

鉴于上述热电资产组租赁事项的经营期限已满，公司热电分公司拟在上述交易的基础上，继续与上海亿鼎续签《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金额仍为 18,408 万元/年（不含税），租赁经营期限为一年，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均不改变。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张、百货、针纺织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北京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亿利生态广场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6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历史沿革：致同前身是北京中财财税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资质：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业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是徐华。目前，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19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6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净资产 4856 万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告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80.72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五、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露露实业确认具休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质量控制信息
1、项目合伙人：董章书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8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2 年至今为超过 30 家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储燕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成为技术合伙人，在事务所主要负责美国国际审计准则研究、会计问题解答和会计专业标准制定，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证券代码: 600277
债券代码: 122143
债券代码: 122159
债券代码: 136405证券简称: 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 2020-027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49.1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099.71 亿元、净资产 412.35 亿元、营业收入 321.92 亿元、净利润 13.55 亿元。

（二）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6 年 5 月 11 日至不定期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上海亿鼎仅持有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内所有企业提供热蒸汽、电等产品服务的热电资产组，能保证租赁合同的有效履行。

股权结构：本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期限为：普通合伙人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8,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东方大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东方汇智、浙商亿利单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112,000 万元。北京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根据上述股权结构，上海亿鼎与公司为受同一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9.59 亿元、资产净额 14.59 亿元、营业收入 2.05 亿元、净利润 0.016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续签经营租赁合同
交易标的：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
交易金额：18,408 万元（不含税）
定价依据：结合市场行情情况，经双方对上述热电资产组的折旧费、融资成本、自有资金成本、税费及其他费用等进行测算，在此基础上，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续签上一年租赁费用，租赁金额仍为 18,408 万元/年（不含税）。

四、经营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租方与承租方
出租方：上海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租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
（二）租赁方式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赁出租方热电资产组。

证券代码: 600277
债券代码: 122143
债券代码: 122159
债券代码: 136405证券简称: 亿利洁能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1
债券简称: 12 亿利 02
债券简称: 14 亿利 02

公告编号: 2020-020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为人民币 1,687,844,711.22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38,940,14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73,894,014.9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比例为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964,544.78 元的 30.43%。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0-022）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证券代码: 600277
债券代码: 122143
债券代码: 122159
债券代码: 136405

公告编号: 2020-024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兼职情况：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3、签字会计师：王振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曾任住过中国一重（601106）、利民股份（002734）、天福材料（002709）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及中国大唐集团、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等国企的财务审计工作，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地区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具体审计事项和审计协议协商确定，届时按照公司与致同所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条款执行。2019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22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19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 2019 年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32,365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保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收应付款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梳理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各位监事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32,365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保理、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收应付款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梳理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各位监事一致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续签热电资产经营租赁合同，是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以确保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就上述热电分公司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的事宜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热电分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亿鼎续签热电资产经营租赁合同，是基于其连续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热电分公司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的议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租赁原有租赁合约的续签，为热电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连续租赁该热电资产期间，双方关于经营模式、经营策略的合约一直未改变，较好地保障了热电分公司的生产平稳运营和业绩稳定实现。本次关联交易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资源整合和配置优势，发挥专业化运作平台和专业化管理能力，统一经营清洁能源热力平台，提升设备运行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热力收入和整体经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聚焦清洁能源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开的原则下进行，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025）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热电分公司与上海亿鼎投资中心继续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交易金额仍为 18,408.00 万元。本次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文彪先生、尹成国先生和徐卫晖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关于分公司签署热电资产组经营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2020-027）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